

知案外人如对上述房屋享有租赁而合法占有的，应于2019年8月31日之前向本院提出书面协议，逾期未提，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屋依不负担租赁期状态依法处理。期限届满后，仍无案外人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。鉴于该情况，本院依法启动对该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，现已委托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（包含室内固定装修现值）进行了评估，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9万元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康■■、秦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190弄24号1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秀华
审 判 员 吴 清
审 判 员 沈向阳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徐毓杰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